

连云区财政局 连云区教育局 文件

连区财〔2018〕9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的通知

海滨中学：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教〔2016〕167号）精神，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按照每生每年 1600 元标准予以补助。现将 2018 年秋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 0.72 万元下达给你校，增列你校 2018 年“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杂费对象

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二、学杂费免收及退还工作

今年秋季学期开学时，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已收取学杂费的普通高中，应及时向学生退还已缴纳的 2018 年秋季学期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学杂费退还工作最晚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附件：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					学杂费 标准（元/人· 学期）	财政补 助标准（元/ 人·学期）	财政补助金额 （元）
	合计	建档立卡家 庭经济困难 学生	家庭经济困 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 庭学生数	农村特困救 助供养学生			
海滨高中	9	4		5		800	800	7200